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1)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物業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2)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僅供股東參閱。

由於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本公司正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的條款、負債聲明、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基於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且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